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上字第533號

上 訴 人 品 華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鄭 文 郎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崇 善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新 竹 市 政 府

代 表 人 高 虹 安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其已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適用舊法(指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2款第1目所規定。本件上訴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且已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下稱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

二、次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

之情形外，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據此可知，在無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下，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因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尚不得以其未於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同時，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上訴即屬不合法。

三、本件上訴人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於112年7月11日自行對原審111年度訴字第432號判決提起上訴，惟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已如前述。嗣上訴人雖於112年7月18日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迄今已逾20日，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王 碧 芳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徐 子 嵐